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柔瑾  
電話：(02)7736-5929  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\_1144200090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4200090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第9點  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第9點修  
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督學  
室、參事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1.20



1140007516